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79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謝依芳

上列債權人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3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併案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，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他法院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故同一債權人，對於同一債務人，不得以同一執行名義，分向兩個以上之法院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或向法院聲請執行後，又向另一法院聲明參與分配，或分向2個以上之法院，聲明參與分配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3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中如發現債務人在其他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另有財產可供執行，應聲請執行法院囑託該他法院執行，殊不得以同一執行名義，同時聲請並繫屬於多數法院執行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8號審查意見參照)。
- 二、債權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28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先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(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12號)，詎債權人復持同一執行名義影本，另向本院聲請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31號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執行，係以同一執行名義分向兩個以上之

01 法院，聲請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並非合  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